合同类型：工程咨询

合同编号：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闽侯县“十五五”期间老旧小区改善提升项目

委 托 方：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甲方、客户）

受 托 方： 福建省建筑轻纺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方、工程咨询单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建设单位）：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甘蔗街道榕洲路 6 号

邮政编码：350100　传　　真：/

电　　话：0591-22068912　电子信箱：/

受托方（单位全称）：福建省建筑轻纺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东大路 92 号华源大厦 8 层 01、02、03 室、9 层、10 层

邮政编码：350001　传　　真：0591-83835065

电　　话：0591-85526031　电子信箱：535195843@qq.com

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委托项目名称：闽侯县“十五五”期间老旧小区改善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二）合同类型

编号	类型		选择	备注
1	规划咨询		☐	
2	编制项目建议书		☐	
3-1	编制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提供完整资料
3-2		项目申请报告	☐	
3-3		资金申请报告	☐	
4	评估咨询		☐	
5	工程项目管理		☐	
6	项目后评价报告		☐	
7-1	其他咨询	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	
7-2		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7-3		实施方案	☐	
7-4		初步设计评估咨询	☐	
7-5		工程项目概预决算审查	☐	
7-6		其他	☐	具体是：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点：福州市闽侯县；

（二）建设内容与建设规模：

本项目对闽侯县城区的美岐一号一期安置房、美岐二号一期安置房、上街镇人民政府集资房、西关商住楼、墩园洲廉租安置房、横屿村邮电新村共 6 个老旧小区进行提升改造，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126331.59 平方米，涉及 50 栋建筑，共计 1614 户居民。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建筑改造、管线改造、适老化改造、安防改造、景观绿化改造、垃圾点位改造、大门改造、围墙改造、路面及停车改造、标志标识改造、增设电梯等。

（三）本项目总投资：6399.01 万元。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咨询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受托方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正式成果报告通过审批并完整交付给委托方之日止；受托方的保密等后续义务不受此期限限制；

（二）咨询地点：　　福州市闽侯县　　；

（三）进度要求：委托方根据受托方的要求，提供该项目的基础资料。有关资料齐备后，受托方进行相关工作，在资料齐备后 20 个工作日内，受托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正式工作成果报告。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如：☑技术背景资料，☐技术标准和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可行性论证报告，☐技术评价报告等。（详见附件）　　。

2、提供工作条件：　　/　　。

3、委托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的【10】工作日内 。

4、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委托方及受托方各自保管存档，并对相关技术资料严格保密 。

5、其它：　　/　　。

第五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受托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的，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因委托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等情况的，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六）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委托方仅可用于本项目的推进实施及相关审批用途；委托方因本项目实施、审批、备案等合理需求可以对咨询成果进行必要修改。未经受托方书面同意，委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转让、转借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并提交符合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成果报告正式文本，并全程配合委托方完成成果的评审、审批等相关流程。

（二）受托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受托方应无条件地按照委托方要求的时限及标准完善、修改，委托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三）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五）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咨询报告 5 份。若委托方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受托方应提前向委托方书面告知文印工本费的具体标准，经委托方书面确认后再行收取。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6399.01 万元，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可研编制咨询服务标准收费计算如下：

（12 万元+（28 万元-12 万元）*（6399.01-3000）/（10000-3000））*0.8（专业调整系数）*1.0（复杂调整系数）≈15.8154 万元。

按 3 折计列，即 4.7446 万元，小于 7 万元。

根据乙方与闽侯县发展和改革局签订的框架协议，本合同金额按下列**两种计费方式中的较低值计取（即第 2 种）：**

1、人民币 70000 元整（包干价）；

2、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公布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收费标准的 3 折进行结算，即人民币 47000 元整。

后续项目包内子项目若继续委托受托人编制，则参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1999】

1283 号）文件规定标准的 3 折进行结算。

（二）付款方式：__3__

1、一次总付

在委托方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全额付款。

2、分期支付

（1）本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支付咨询费用总价_/___%，即人民币_____/_____元整（￥___/___）的定金；

（2）（按照进度支付）；

（3）委托方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支付咨询费用的剩余款，即人民币_____/_____元整（￥__/___）。

3、其他支付方式。

（1）受托方提交的可研正式成果报告获得发改部门批复后【10】工作日内，委托方支付受托方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如编制费按国家计价标准计算低于人民币 20000 元，按国家计费标准 3 折计算）。

（2）项目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获得批准并下达到位后，再支付人民币 27000 元。（如编制费用按国家计费标准 3 折计算并减去人民币 20000 元后，金额低于人民币 50000 元，按计费标准 3 折计算减去人民币 20000 元后价格结算）；

（3）后续项目包内子项目编制咨询服务费用，在相应子项目均于取得立项批复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三）委托方每次支付合同费用之前，受托人应开具并交付合法

合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若受托人未及时提供，则委托方有权延期支付款项直至收到合格发票为止，委托人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受托人也不得因此停止履行合同义务。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一）交付内容

受托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正式书面成果报告。

（二）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以书面咨询报告作为咨询成果，则书面咨询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

书面咨询报告（一式 5 份），电子资料同步提交甲方。

时间：_____/_____

地点：_____ 送达委托方处_____

（三）成果验收

委托方按 评审或其他 方式（评审、审查或其他）对受托方完成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的咨询成果完成证明。

（1）咨询成果的验收标准：_____/_____。

（2）咨询成果的验收方法：_____/_____。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_____/_____。

（4）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委托方同意可以给予受托方宽限期（即委托方根据需要完善和修正的工作量给予受托方的合理时限）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

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第九条“违约责任”处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若受托方未开展工作，则委托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3、委托方因自身原因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的，从应付咨询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受托方按应付但未付费用的 0.05 %支付违约金。

（二）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正式文本时，受托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委托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05%，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委托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或继续履行，若委托方选择解除，除上述违约金外，受托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作为惩罚性违约金。无论委托方何种选择，若因此造成委托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下工作的费用），则受托人应予以赔偿。

2、若受托方所提交的咨询成果及有关资料不完整，不齐全，存在错误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未获得发改部门批复的，受托方应按委托方、县发改局及专家评审要求尽快补充或重新进行作业、补齐有关资料，并不得另行收费。由此造成延误超过宽限期的，受托方应当按第九条第二款第一点约定承担逾期履行的违约责任。

3、因受托方的原因，提供不真实、错误或不合格信息、成果报告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委托方支付该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并按过错比例赔偿委托方损失。

4、若因受托方原因，导致其提交的书面咨询报告两次以上（含）未通过专家评审或未通过县发改局审批的，委托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或继续履行。若委托方选择解除合同，受托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若因此造成委托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下工作的费用）受托人按过错比例赔偿。

5、受托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者部分工作转由第三方承担，否则，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方支付合同价 10%作为违约金。

6、若受托方违约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受托方应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实际损失的，受托方应对不足部分按过错比例予以赔偿。前述实际损失不包括委托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等费用。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

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本合同委托方的指定联系人：陈永铭，联系电话 17359017365，指定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甘蔗街道滨城大道 71 号国资大厦 19 层。

本合同受托方的指定联系人：余磊　，联系电话 0591-85526031，指定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东大路 92 号华源大厦 8 层　。

以上联系方式若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所列通讯地址发出之通知仍视为已实际送达。一方致另一方通知由专人交付或通过邮寄送达，若由专人交付，专人交付之日即为送达之日；若通过邮寄送达，自信函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由专人递送的，收件方签收视为送达（收件方拒收的，于拒收日视为送达）；以邮政信函方式递交的，签收之日视为送达；若被拒收或无人签收，则寄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递交的，收件方传真系统接收传真后视为送达。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生效日（收件方拒收的，于拒收日视为送达并生效）；以传真方式发送的通知，自收件方传真系统接收之日视为送达生效，发送方应留存传真发送记录，若有争议，可凭发送记录主张送达效力。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于变更后的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

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除因一方未尽通知或减损义务导致损失扩大的部分外，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福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闽侯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　叁　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方（盖章）：	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盖章）：**	福建省建筑轻纺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 户 名：		**开 户 名：**	福建省建筑轻纺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福州仓山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351008050018010069656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资料清单

1、项目名称：

2、项目负责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3、项目建设地点：

4、建设单位及其简介

5、建设年限：

6、项目建设背景，明确项目建设的理由。

7、项目预计总投资、资金筹措方式。